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莹、徐高彦、郭崇

2026 年 4 月 22 日